



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雏|菊|机|构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雏菊机构（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的安全运作和管理，加强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规范投资行为，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项目运作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直接投资业务是指对境内企业进行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财务投资、其他投资类业务。

第三条 风险控制原则

公司的风险控制应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制度应覆盖直接投资业务的各项工作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审慎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部门组织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独立性原则：风险控制工作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并贯彻到业务的各具体环节；

（4）有效性原则：风险控制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章，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成为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不能存在任何例外，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5）适时性原则：应随着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变化，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风险管理理念等内部环境的改变，以及公司业务的发展，及时对风险控制制度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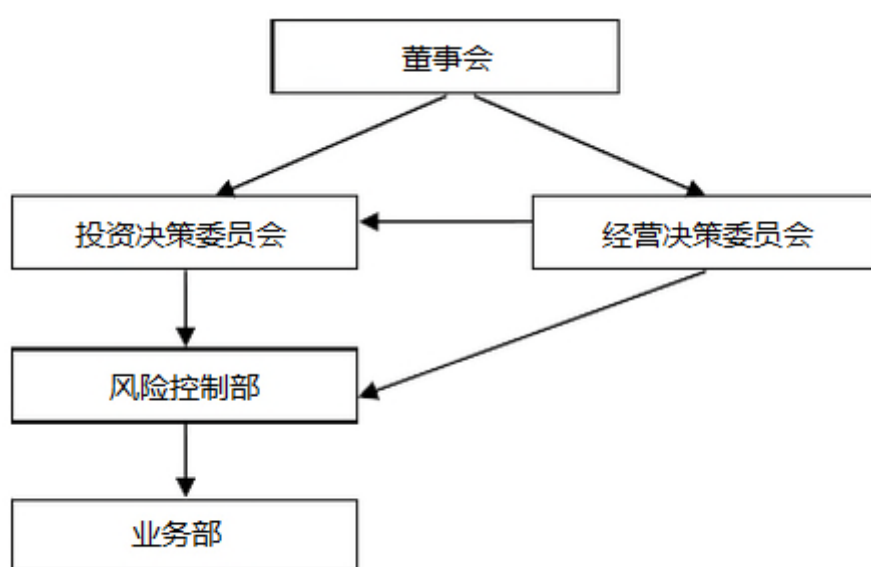
（6）防火墙原则：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在业务、人员、机构、办公场所、

资金、账户、经营管理等方面严格分离、相互独立，严格防范因风险传递及利益冲突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第二章 风险控制组织体系

第四条 风险控制组织体系

公司应根据直接投资业务流程和风险特征，将风险控制工作纳入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之中。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共分为五个层次：董事会、董事会下设的经营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部、业务部。



第五条 各层级的风险控制职责

董事会职责：（1）审议批准经营决策委员会的基本制度，决定经营决策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听取经营决策委员会的报告；（2）决定公司内部风险管理机构的设置；（3）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董事会下设经营决策委员会，其职责包括：（1）组织拟订公司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2）对直接投资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3）监督和评估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经营决策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

投资决策委员会职责：投决会是公司对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进行评审与决策的常设机构，负责公司投资业务的决策，以及投资策略、投资政策的确定等。

风险控制部是公司内专职的风险管理部门，其职责包括：（1）独立于业务部开展风险控制、合规检查、监督评价等工作；（2）在项目决策过程中出具合规意见；（3）对投资协议进行审核；（4）在出现重大问题时及时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报送相关专项报告。

业务部职责：具体负责项目开发、执行、退出过程中的风险控制。业务部负责人作为直接投资业务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部门内部的风险控制执行工作，并负有及时报告、反馈项目投资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和风险问题的职责。一般情况下，项目组配备一名具有项目公司所属行业相关背景的人员。

第六条 为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公司设立独立于项目组的后台管理和监督部门。

综合管理部负责直接投资项目的文档管理、印章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董事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会议筹备，以及相关会议资料的管理等。

财务部负责直接投资业务的财务核算和资金划拨，为直接投资项目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第三章 风险控制流程

第七条 风险管理的业务流程由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分析、风险控制和风险报告五个步骤组成，是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及防范措施的重要基础。

第八条 风险识别指对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内部及外部风险的来源进行辨别。

第九条 风险测量是对风险的严重程度及发生概率进行科学合理的量化。

第十条 风险分析主要对风险的驱动因素进行归因分析，并评估其影响，提出避险建议和措施。

第十一条 风险控制是对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制定风险防范和处理措施。

第十二条 风险报告是指业务部、风险控制部根据职责范围和报告体系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领导提交的与风险评估分析相关的报告。

第四章 风险识别与评估

第十三条 直接投资业务面临政策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等多种风险。

公司运营过程中，相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对各种风险进行必要的识别、评估及分析，履行相关的风险控制职责。

第十四条 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项目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并且会影响项目公司的估值和退出方案的实施，从而转化为投资失败风险。项目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税收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投资前后技术、市场、产品、客户发生不利变化，并导致项目公司偏离投资方案、估值整体下降，造成无法退出或亏损退出。

第十五条 合规性风险

项目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对法律法规等理解有误、故意违反则将出现合规风险；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要求，对法律法规等理解有误或故意违反则将出现合规风险。

第十六条 法律风险

与被投资方、合作方、项目管理人之间的合同协议存在缺失导致出现不利于我方的诉讼。

第十七条 操作风险

例：股权投资业务包括投资项目的选择（即项目开发、初步审查、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项目实施）、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项目退出等业务环节，在上述每个环节均存在操作风险。主要可以归纳为决策失误、投资失控、员工内部欺诈、被投资方和合作方的外部欺诈、尽职调查存在缺失、资金划拨差错、项目公司经营管理不善、项目跟踪缺失、项目公司报告不畅等风险，其中，决策失误、投资失控是重大风险。

第十八条 市场风险

由于直接投资业务从项目投资到投资退出往往要经历宏观经济、项目所属行业、产品市场、证券市场等的波动，导致项目公司估值、项目退出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造成退出方案无法实施或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的风险。其中，对以上市为退出方式的项目，证券市场整体下行的系统性风险是难以控制的。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一节 合规风险的控制

第十九条 公司对直接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和重点分析和检查，控制投资业务的合规性风险。

第二十条 公司通过以下手段对合规风险进行事前和事中控制：

（一）为保证直接投资业务合法、合规，制定、审查相关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二）制订、审阅直接投资业务的相关合同、协议，确保合同的规范性和合法性；

（三）监督直接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执行；

（四）确保直接投资业务投资决策服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第二十一条 公司通过以下手段对投资项目进行事后控制。

（一）制定直接投资业务的合规检查制度；

（二）对直接投资业务运作和内部管理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并向公司通报；

（三）检查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确保资产管理业务遵守公司内部制度。

第二节 市场风险的控制

第二十二条 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投资立项环节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制订项目立项标准。立项标准应该参照国家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关于投资范围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业务部应当根据立项标准和投资范围，对备选企业进行筛选形成项目池。项目人员应当在广泛收集项目方提供的商业计划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材料的基础上，对入选项目池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和风险收益分析。符合立项条件的，根据公司规定申请立项审批。

第三节 法律风险的控制

第二十五条 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应当对公司签定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进行审核，防范法律风险。

第二十六条 在项目运作过程中，法律合规部、风险控制部提供法律方面的专业支持。必要时，可申请引入外部中介机构提供法律服务，防范法律风险。

第四节 操作风险的控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和投资决策制度，明确项目投资的业务流程和具体要求。

第二十八条 为维护公司的权益，项目投资的范围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不得将公司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投资于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
- （四）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第二十九条 尽职调查的风险控制

（1）公司建立尽职调查制度，规范尽职调查的工作内容。项目组在尽职调查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程序，记录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形成相关报告。

（2）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对拟投资企业进行实地考察。

(3) 项目组应当对尽职调查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负责。

(4) 项目组认为必要时，可申请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参与或独立进行调查工作。

第三十条 投资决策的风险控制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或退出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委派专人或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驻现场进行独立的尽职调查，提交独立的调查报告；

(3) 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的项目投资和项目退出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投委会以会议表决方式进行决策。投委会的决议应取得半数以上成员通过；单笔投资额超过一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或单笔投资额超过所在基金募集总额20%以上时，须获得 2/3 以上成员通过；当投委会中对所提交讨论的投资项目赞成与反对票各占 1/2 时，由投委会主席做出决定。

雏菊机构董事会对于投资委员会的决议可以行使否决权，但否决权的行使应当取得董事会 3/4 以上成员的同意。

第三十一条 项目管理的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对已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机制。

(1) 项目组负责项目投资后的跟踪管理，具体包括：定期实地回访项目公司；定期收集项目公司财务资料、行业发展情况、企业财务状况；定期对项目公司进行重新估值；定期对原定退出方案的可行性进行重新评估等。

(2) 原则上项目组负责不定期完成项目公司一般估值工作和全面估值工作，编制《月度项目情况报告》和《项目股权价值评估报告》（每年度），并向主管领导提交估值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和应急处置机制，对投资项目重大风险事项的处置进行决策。项目组在跟踪过程中发现公司在项目公司中的权益发生变动、或者项目公司的财务指标恶化、亏损等重大事项的，项目组应当及时报告。

相关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项目退出审批机制，对项目退出进行决策。当项目达到预期投资目标或出现重大紧急事项需要退出时，项目组根据具体情况，制定退出方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退出方案未通过审议的，项目组应当研究并重新设计退出方案，直至项目实现退出。

第五节 其它环节的风险控制

第三十四条 对财务与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配备专职的财务核算人员。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使用资金、单独开立银行账户。

第三十五条 对人员管理的风险控制

原则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当专职。

第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专门的内部控制机制，对公司风险进行隔离，防范利益冲突，规范关联交易。

第六章 风险控制报告

第三十七条 风险控制报告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性报告两类。

第三十八条 风险控制部定期对公司业务运作、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风险评估与评价，向公司领导上报年度或半年度风险控制报告，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或可能重大事项的，风险控制部接到报告后，根据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规定向公司领导报送临时性报告。

第四十条 风险控制报告中应明确风险事件发生的原因、经过、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应对或补救措施等内容。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中的条款与此前文件有冲突或歧义之处，以本文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雏菊机构。雏菊机构有权因需做出调整或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雏菊机构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以下无正文)



2011年12月17日